

广元市民政局

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绩效的自评报告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6〕6 号）文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管理 etc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我市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 22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原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矽肺病体检及定期生活补助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办函〔2009〕268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0〕189 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等文件要求测算申报发放资金。

（二）支持方向和管理办法

1. 资金支持方向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补助、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补助等。

2.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财政厅和民政厅 2019 年印发了《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 号），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市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预算为 4707.00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90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81 万元、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 576 万元、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 80 万元、绿色惠民殡葬 567 万元。

2. 资金分配流程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中，残疾人两项补贴、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采用据实法进行分配，根据保障对象人数、政策标准和财政分担机制据实安排，当年预拨部分资金，同时据实结算上年应补助金额；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补助采用因素法分配，

主要选取保障对象人数（分配因素，权重 100%）、财政困难程度（修正因素）进行测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向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向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精减退职人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向丧属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助等，持续提升补助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方面编制了 2025 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

3. 具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设置需遵循“四性”原则（相关性、完整性、可行性、可衡量性），按“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一级指标分层拆解，结合民政业务特点细化二级、三级指标并设定可量化目标值，形成覆盖预算全周期的闭环管理体系。

4.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民政局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和绩效目标自评全覆盖的要求，由财务科统筹，各业务科室具体指导各县（区）开展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通过查阅资料、实

地核查、数据核对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价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牢固树立“讲绩效、有绩效、比绩效、用绩效、优绩效”的管理理念，促进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有关“政策、对象、资金”科学管理，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坚守廉洁行政底线，确保民政专项资金安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补助对象动态管理精准性、预算执行中向“一卡通”系统推送数据和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等主要环节。

（三）评价选点

本次点位评价综合考虑资金量、覆盖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因素，结合民政厅关于项目选点相关要求，抽选了剑阁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等4个县（区）、3类项目开展现场评价。

（四）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管理情况和评价重点，评价组采用数据收集整理、实地走访、问卷及座谈调研、查阅资料等多种方法开展现场评价。

数据收集：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组在评价前期，着重收集与资金发放管理、对象动态管理、以前年度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相关材料，以充分了解该项资金基本情况。

实地走访：评价组通过走村入户，着重了解资金发放对象是否掌握相关政策、是否进行公开公示、补助发放对象是否精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问卷及座谈调研：与县（区）主管部门、受益群体座谈和发放问卷进行调查，了解资金管理、群众参与、群众满意度等情况，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资料查阅：现场查阅补助对象审批资料、县（区）主管部门公开公示资料，调查“一卡通”系统数据与银行发放数据和统计台卡数据对比情况，进一步掌握预算管理情况。

（五）评价组织

市民政局绩效自评由财务科牵头，主要负责确定自评重点、自评选点、自评方式方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科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开展抽点现场评价。

本次绩效自评的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专题布置、编制自评工作方案、收集整理自评资料、现场评价资料分析、会审现场评价报告、汇总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的设立与民政局的职责相符，项目设立程序严密。

(2) 规划论证（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项目依据为《四川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川民发〔2021〕193号）等文件，补助标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旨在改善我省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资金或部门内部相关资金重复。

(3) 资金投向（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是人员类经费，主要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向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精减退职人员、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及遗属发放生活补助，向丧属发放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投向明确。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我市按照《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文件，严格执行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2) 分配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9.5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 相关对象主要依据民政部“金民工程”和我省“一卡通”等数据平台采集, 确保数出有源。但还存在个别对象死亡, 没有及时清退的现象。

(3) 绩效监管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5.5 分)

市民政局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和“四川省民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平台”开展绩效监测, 但仍存在对县(区)指导不及时的现象。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5.69 分)

2024 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预算 4707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为 94.81%。

(2) 资金使用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84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支付总体较为规范, 由于部分项目预算不够精准, 个别地方年末存在结余。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5.7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较好, 但还存在个别对象死亡, 没有及时清退的现象。

(2) 完成时效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2.8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较好，但个别县（区）存在推送数据不及时、没有及时发放的现象。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发放对象较为稳定，补助最低标准由省政府审定，我市除政策配套外，还配套了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2. 对象精准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因死亡数据、户籍迁移数据难以获取等原因，部分地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过程中不能完全做到对象精准。

3. 标准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根据物价等因素进行适时调整，并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各地按照标准发放。

4.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抽样调查，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中享受殡葬补贴家属满意度完成值为 82%，其他满意度指标都已完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对象动态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近年来审计发现个别县（区）没有建立动态清核机制，或机制运转不畅，没有及时开展数据复核和数据比对，现完成已整改。

2. 数据推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都是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我市数据推送及时、资金发放及时。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我市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6.53分。其中：通用指标中项目决策满分18分，评价得分18分；项目管理满分18分，评价得分17分；项目实施满分9分，评价得分8.53分；项目结果满分9分，评价得分8.5分；专用指标（民生保障）满分30分，评价得分29.5分；个性指标满分16分，自评得分15分。总体上看，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设立依据充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明确，项目目标比较清晰，实施结果与规划基本一致，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补助对象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没有建立动态清核机制，或机制运转不畅，没有及时开展数据复核和数据比对。数据比对不细致、不深入，没有形成数据比对台账，未对存疑数据逐一核实销号，未对具体核实情况进行跟踪。二是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宣传不够，群众知晓率低。

六、改进建议

一是建立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机制，严格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及时清退。二是结合殡葬专项整治,加大绿色惠民殡葬宣传力度,规范收费标准和补助申请流程。

- 附件:
1. 区域绩效目标表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3.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广元市民政局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1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民政厅	
市(州)财政部门	广元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广元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0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4707		
	市县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精减退职职工和起义投诚人员基本生活; 2. 保障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的基本生活; 3.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4. 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惠民人数	≥2500 人
			享受精减退职和起义投诚补助人数	≥140 人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1 万人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8 万人
			享受生活补助的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人数	≥260 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不低于 100 元/人.月
			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不低于 600 元/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 120 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 90 元/人.月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生活补助标准	按省级制定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改善
	指标可持续影响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显著增强
	指标		受助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精减退职人员满意度	≥90%
		享受殡葬补贴家属满意度	≥90%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家属满意度	≥90%

附件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9.5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5.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5.69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2.84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5.7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2.8		
专用指标 (30分)	产业发展 (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业能力情况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10	

	(30分)	对象精准性	10	资金实际支持对象是否符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9.5	
		标准合理性	5	资金实际补贴标准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是否及时按标准兑现	5	
		群众满意度	5	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情况	5	
个性指标 (16分)		对象动态管理	8	及时开展数据复核和数据比对	7	
		数据推送及时性	8	“一卡通”数据发放数据推送是否及时	8	

附件 3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序号	实地踏勘点位	备注
1	剑阁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2	利州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3	昭化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4	朝天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5	剑阁县民政局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6	利州区民政局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7	昭化区民政局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8	朝天区民政局	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9	利州区民政局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
10	昭化区民政局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
11	朝天区民政局	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和 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

备注：项目实地踏勘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本级及有关项目、单位、公司等。

附件 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川民发〔2021〕19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原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矽肺病体检及定期生活补助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办函〔2009〕268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襄渝铁路西段民兵民工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0〕189号)					
	使用范围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减退职职工、起义投诚人员、绿色惠民殡葬丧属					
	项目起止年限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7				
		其中: 财政拨款		47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保障精减退职职工和起义投诚人员基本生活; 2. 保障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的基本生活; 3.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4. 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惠民人数	≥	2500	人	5	4393
			享受精减退职和起义投诚补助人数	≥	140	人	5	144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4100 0	人	5	45981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800 0	人	5	32156

		享受生活补助的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人数	≥	260	人	5	266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不低于	100	元/人.月	5	100	
		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不低于	600	元/人.月	5	600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	120	元/人.月	5	120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	90	元/人.月	5	90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生活补助标准	按省级制定标准发放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定性	有效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增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助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	95%
			受助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	95%
			精减退职人员满意度	≥	90	%	2	95%
			享受殡葬补贴家属满意度	≥	90	%	2	93%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家属满意度	≥	90	%	2	95%